

警政統計通報

(114 年第 52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4 年 12 月 24 日

調查顯示民眾對警察機關「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近 9 成

◎民眾對警察假日執行交通疏導工作及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分別為 90.37%、81.74%；對警察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達 89.29%，獲民眾高度肯定。

◎有 7 成民眾對警察機關執行「全國行人安全執法」工作表示滿意，其中女性滿意度 73.62% 高於男性 66.40%；按年齡層觀察，以「60 歲以上」滿意度 78.06% 最高，「40-49 歲」滿意度 58.31% 最低。

114 年民眾對警察交通工作滿意度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114 年警察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於 11 月 17 日至 18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辦理，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共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 2.93%，並以臺灣人口統計資料為基準，針對「性別」、「年齡」及「地區別」以多變項反覆加權法 (Raking) 加權並扣除「未表態」者後進行分析，114 年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5 成 4 民眾滿意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較 113 年增加 3.11 個百分點：

民眾對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之滿意度為 54.32% (非常滿意 4.49%，滿意 49.83%)，較 113 年增加 3.11 個百分點；依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經統計檢定 (以下同) 有顯著差異，女性滿意度 57.78% 顯著高於男性 50.73%。

針對不滿意民眾追問不滿意的原因，以「用路人缺乏交通安全觀念」(每百人有 41 人) 最高，其次依序為「道路設計不良」(每百人有 37 人)、「交

通違規嚴重，相關處罰不足以嚇阻」（每百人有 34 人）、「交通壅塞」（每百人有 26 人）、「未落實交通執法」（每百人有 17 人）。

二、本人或家人曾發生交通事故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達 8 成 1：

今(114)年本人或家人曾發生交通事故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包括到現場時間、服務態度與公正性等）滿意度為 **81.74%**（非常滿意 23.84%，滿意 57.90%），與 113 年相較無顯著差異（增 0.66 個百分點）；依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無顯著差異，分別為 85.05%、77.82%。

三、9 成民眾對警察假日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感到滿意：

民眾對警察假日時在風景區及遊樂區周邊道路，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滿意度為 **90.37%**（非常滿意 23.63%，滿意 66.74%），與 113 年相較無顯著差異（減少 1.38 個百分點）；依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92.16%顯著高於男性 88.52%。

四、民眾認為目前最嚴重的交通違規問題，以「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居首：

民眾認為目前最嚴重的交通違規問題前 5 名，以「**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如飆車、逼車、嚴重超速）**」（每百人有 31 人）居首，其次依序為「闖紅燈」（每百人有 25 人）、「違規停車（含併排停車）」（每百人有 22 人）、「不依規定轉彎」（每百人有 11 人）。

五、民眾對警察機關「全國行人安全執法」工作滿意度達 7 成：

警察機關持續配合交通部辦理「全國行人安全執法」工作，加強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及行人違規穿越道路，有 **70.11%**民眾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10.67%，滿意 59.44%），較 113 年減少 10.59 個百分點；依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73.62%顯著高於男性 66.40%。

按年齡層觀察，以「**60 歲以上**」滿意度 **78.06%**最高，「**18-29 歲**」滿意度 **77.95%**次之，顯示較年長及年輕族群對執法成效的感受相對正面，而「**40-49 歲**」滿意度 **58.31%**及「**50-59 歲**」滿意度 **63.58%**相對較低。

六、近 9 成民眾對警察交通工作整體表現表示滿意：

民眾對於警察執行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89.29%**（非常滿意 18.28%，滿意 71.01%），與 113 年相較無顯著差異（減少 1.15 個百分點）；依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91.11%顯著高於男性 87.38%。

民眾認為交通警察最應加強之重點工作前 5 名依序為「取締交通違規」（每百人有 33 人）、「交通疏導措施」（每百人有 26 人）、「交通安全宣導」（每百人有 18 人）、「協調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每百人有 15 人）及「處理交通事故效率」（每百人有 13 人）。

「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為民眾認為前 2 項最嚴重的交通違規問題，本署責請各警察機關視轄區熱時、熱點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落實精準執法，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為強化路口停讓及行人安全，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道路障礙等常態性執法，透過執法作為即時導正駕駛人正確用路觀念，養成民眾主動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表 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按性別分

民國114年

單位：%；百分點

問項	滿意度 (%)	性別		較113年增減 (百分點)
		男性	女性	
* 民眾對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滿意度	54.32	50.73	57.78	3.11
本人或家人今年曾發生交通事故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81.74	85.05	77.82	0.66
* 民眾對警察假日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滿意度	90.37	88.52	92.16	-1.38
* 民眾對警察機關「全國行人安全執法」工作滿意度	70.11	66.40	73.62	-10.59
* 民眾對警察交通工作整體滿意度	89.29	87.38	91.11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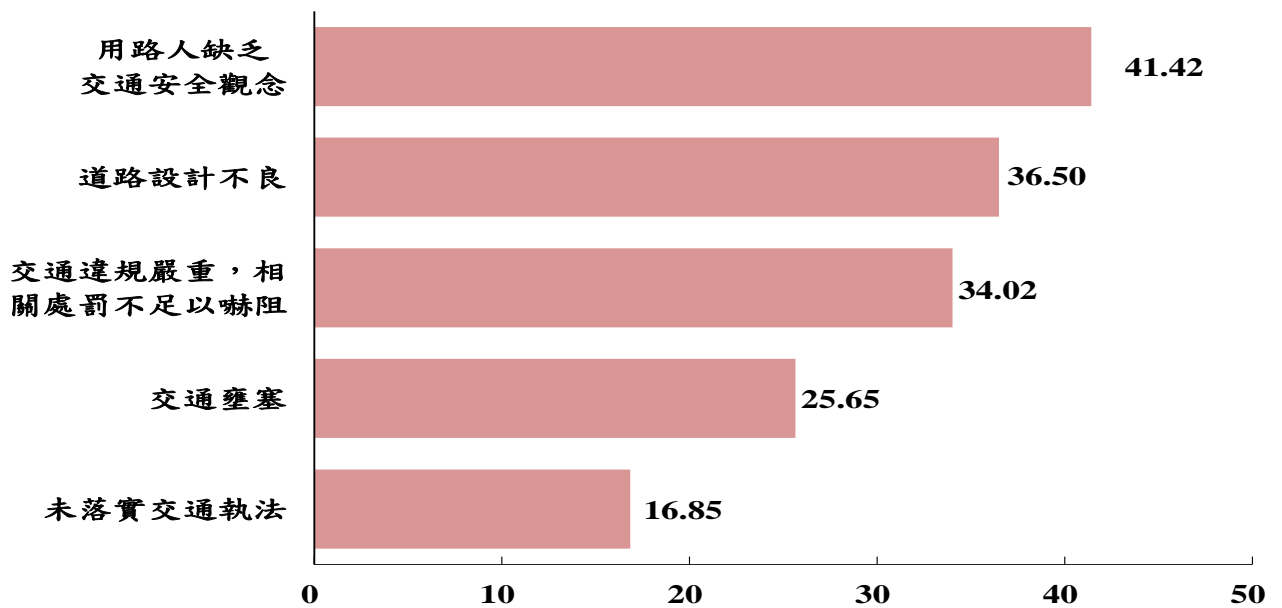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表示經卡方檢定 p-value < 0.05，男、女性達顯著差異。

2.本人或家人今年曾發生交通事故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表態樣本數計 126 人。

圖 1 民眾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不滿意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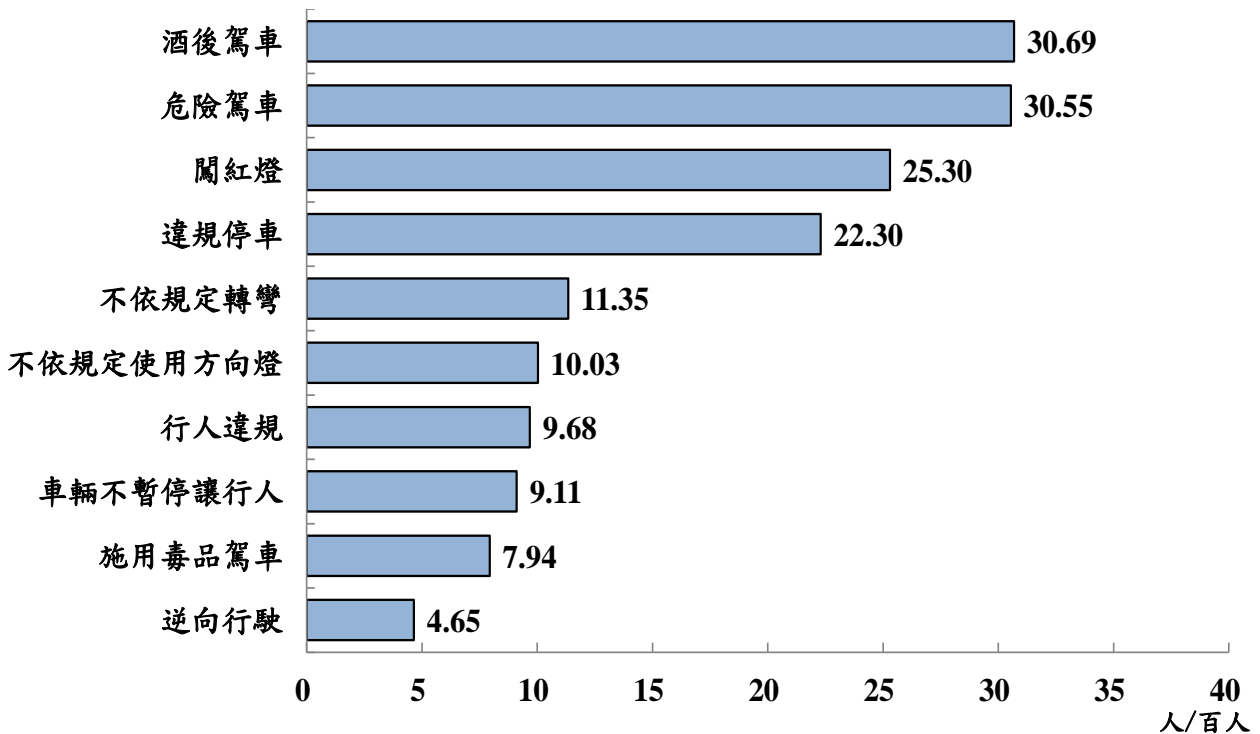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

圖 2 民眾認為目前最嚴重的交通違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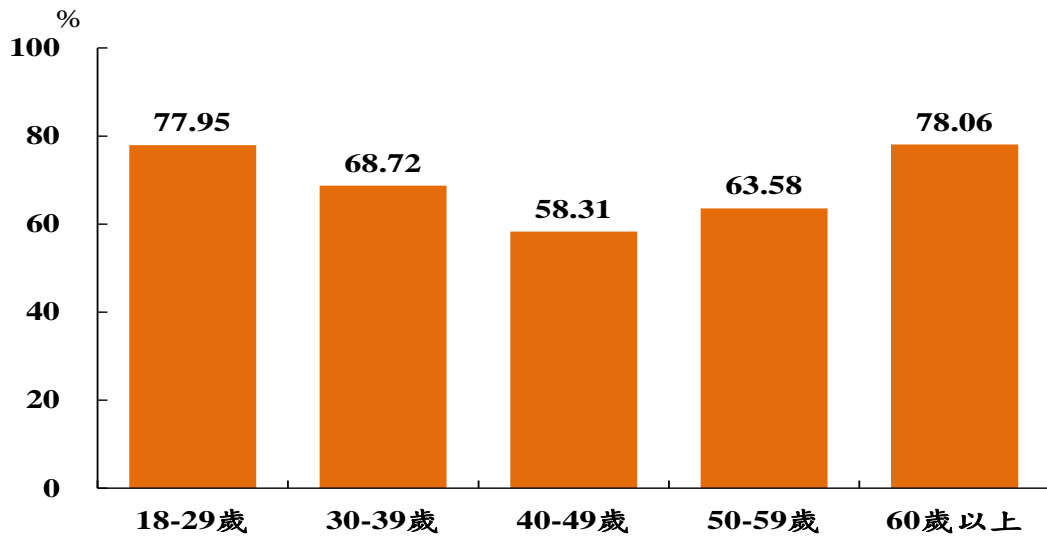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

圖 3 民眾對警察機關執行「全國行人安全執法」工作滿意度-按年齡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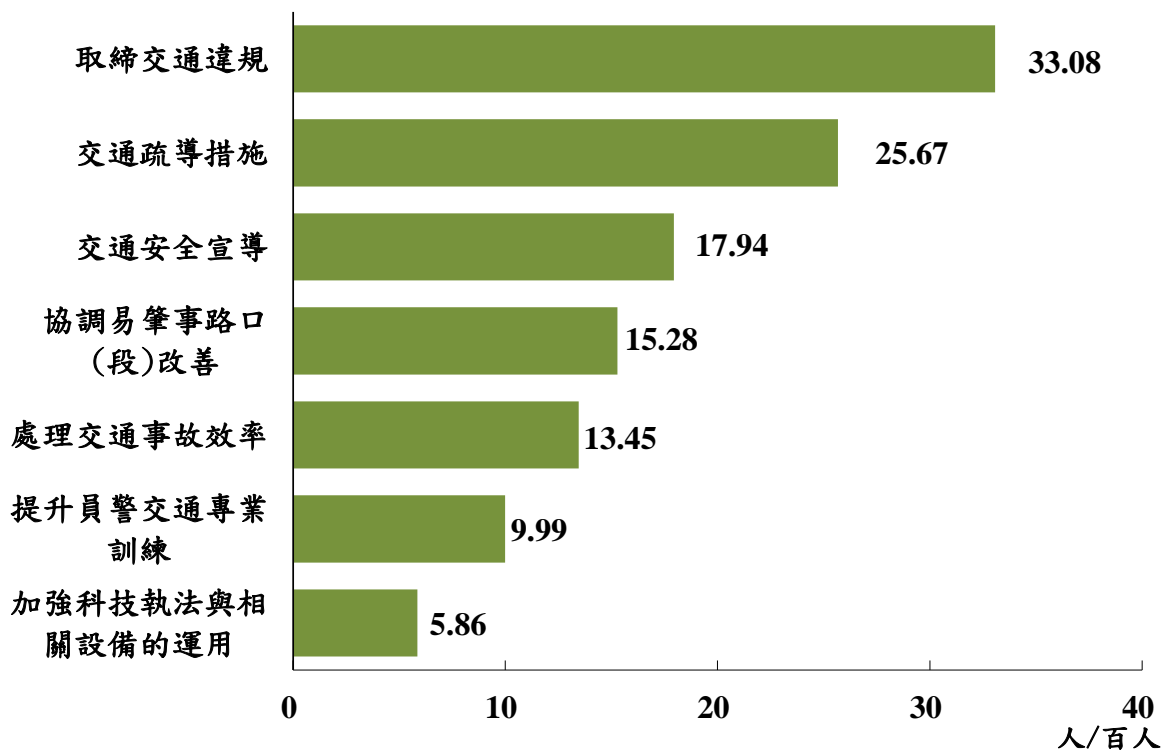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圖 4 民眾認為交通警察應加強之重點工作

民國 114 年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